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22411260002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22025030704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

2025年03月07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通招创置业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R24013地块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一标段				
建设地址	朝阳路南、湖东路西				
建设规模	36208.63平方米				
合同工期	600	天	合同价格	8427.01	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伯建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502250001-HB-001
设计单位	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长乐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06012025011401A01000
施工单位	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漓江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6012025011401A01000
监理单位	南通铁军建设监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顾卫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50307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

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相关内容；2、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3、该项目适用“一证办理”，施工许可范围随后续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内容自动扩展。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幕墙工程、室外配套工程等，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